

目 录

内容速览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发布.....	1
指导思想.....	1
意见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1
意见的出台对于促进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有何重大意义？.....	2
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总体要求、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是什么？.....	3
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重点任务.....	4
推动意见落实处起效的措施.....	4
全国统一大市场如何“统一”？一文读懂.....	5
全国统一大市场大事记.....	9

解读认识

何为统一大市场？.....	12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两大亮点：.....	12
意见明确建设中要处理好三种关系.....	12
中央发文要求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该如何理解？.....	13
瞭望 从战略高度系统推进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14
全国统一大市场的三个关键词.....	16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国内市场由大到强的战略安排.....	18

专家视点

新闻有观点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你需要知道这些.....	20
我国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何重要意义？.....	22
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问题有哪些、有何难点？.....	23
破解当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难点、打通经济循环堵点.....	25
六大焦点读懂全国统一大市场如何统一？.....	28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加快优化营商环境.....	30

焦点探讨

地方保护主义、地方贸易壁垒在经济领域几种典型做法及后果.....	32
中央明确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专家分析两大具体方向.....	33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打通政策堵点 让区域从竞争走向竞合.....	34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在国际竞争和合作中取得新优势.....	36

内容速览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发布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意见明确，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立破并举，从六个方面明确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点任务。从立的角度，意见明确要抓好“五统一”。一是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二是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三是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四是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五是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从破的角度，意见明确要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意见强调，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优先推进区域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来源：新华社 2022-04-10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意见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当今世界，最稀缺的资源是市场。党中央高度重视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使市场在资源

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党的十九大提出，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2021年1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时强调，构建新发展格局，迫切需要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場制度规则，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

近年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取得重要进展，统一大市场规模效应不断显现，基础制度不断完善，市场设施加快联通，要素市场建设迈出重要步伐，建设统一大市场的共识不断凝聚，公平竞争理念深入人心。但也要看到，实践中还有一些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问题，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比较突出，要素和资源市场建设不完善，商品和服务市场质量体系尚不健全，市场监管规则、标准和程序不统一，超大规模市场对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的作用发挥还不充分等。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必然要求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畅通全国大循环。

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实施意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明确了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为今后一个时期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了行动纲领，必将对新形势下深化改革开放，更好利用发挥、巩固增强我国市场资源的巨大优势，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产生重要影响。

意见的出台对于促进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有何重大意义？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

第一，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必然要以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基础。只有国内市场高效联通，打通从市场效率提升到劳动生产率提高、居民收入增加、市场主体壮大、供给质量提升、需求优化升级的通道，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的良性互动，才能扩大市场规模容量，发挥市场促进竞争、深化分工的优势，进而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第二，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然要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高标准市场体系首先应该是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我国市场基

础制度、市场设施联通水平、要素资源配置效率、监管现代化水平等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还有差距。加快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统一市场能够实现更高层次的分工协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夯实基础。

第三，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推进产业升级的现实需要。通过统一大市场需求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促进创新要素在更大范围内有序流动和合理集聚，支持科技创新及相关产业业态发展，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可将我国超大规模市场资源禀赋优势转变为强大竞争力，推动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牢牢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

第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依托。在立足国内统一大市场、夯实国内大循环的基础上，加快建设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不仅有利于推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促进要素跨境自由有序安全便捷流动，形成对全球先进资源要素的强大引力场，还有利于提高国际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在国际竞争和合作中取得新优势。

第五，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释放市场潜力、激发发展动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举措。通过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以提升供给质量创造更多市场需求，以优化市场环境释放更大消费潜力，以打通堵点卡点拓展更广阔流通空间，以公平公正监管营造更透明营商环境，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促进经济循环畅通，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总体要求、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是什么？

总体要求：意见强调，要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工作原则方面：一是立足内需，畅通循环。以高质量供给创造和引领需求，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加畅通。二是立破并举，完善制度。从制度建设着眼，明确阶段性目标要求，压茬推进统一市场建设。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三是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统一大市场集聚资源、推动增长、激励创新、优化分工、促进竞争。四是系统协同，稳妥推进。科学把握市

场规模、结构、组织、空间、环境和机制建设的步骤与进度，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主要目标方面：一是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二是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三是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四是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五是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

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重点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立破并举，从六个方面明确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点任务。

从立的角度，意见明确要抓好“五统一”。

一是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推动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

二是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以升级流通网络、畅通信息交互、丰富平台功能为抓手，着力提高市场运行效率。

三是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推动建立健全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技术和数据市场、能源市场、生态环境市场。

四是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以人民群众关心、市场主体关切的领域为重点，着力完善质量和标准体系。

五是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以增强监管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为保障，着力提升监管效能。

从破的角度，明确要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意见从着力强化反垄断、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等五方面作出明确部署，旨在打破各种制约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显性、隐性壁垒。

推动意见落实处起效的措施

一是建立工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完善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部门协调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及时督促检查。加强跟踪分析和协调指导，切实协调解决相关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是抓好重点任务。围绕六个方面的改革任务，以制度建设为重点，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推动改革举措尽快落地见效。

三是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研究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南。对积极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突出成效的地区给予激励。动态发布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清单，着力解决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不当市场干预和不当竞争行为问题。

四是凝聚各方合力。推动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围绕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宣传引导，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摘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解读）

来源：新华网 2022-04-11

全国统一大市场如何“统一”？一文读懂

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

1. 健全统一规范的涉产权纠纷案件执法司法体系，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及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

2. 完善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

3. 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4. 建立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数据标准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

5. 制定全国通用性资格清单。

6. 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

7. 加快推动修改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8. 编制出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

9. 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依法依规编制出台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

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10. 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数字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11. 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广标准化托盘带板运输模式。

12. 支持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企业。

13. 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交通运输设施、物流站点等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积极防范粮食、能源等重要产品供应短缺风险。

14. 统一产权交易信息发布机制，实现全国产权交易市场联通。

15. 推进同类型及同目的信息认证平台统一接口建设，完善接口标准。

16. 依法公开市场主体、投资项目、产量、产能等信息。

17. 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18. 鼓励打造综合性商品交易平台。

19. 加快推进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建设，不断完善交易规则。

20. 鼓励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依法发展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21. 统筹增量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实行统一规划。

22. 完善全国统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

23. 统一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依法发展动产融资。

24. 选择运行安全规范、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的合作衔接。

25. 发展供应链金融，提供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

26.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资本设置“红绿灯”，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27. 建立健全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机制，推动各地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

28. 鼓励不同区域之间科技信息交流互动，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29.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管理、交易流通、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深入开展数据资源调查。

30. 有序推进全国能源市场建设。

31. 健全油气期货产品体系，规范油气交易中心建设，优化交易场所、交割库等重点基础设施布局。

32. 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

33. 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研究推动适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

34. 推动完善全国统一的煤炭交易市场。

35. 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市场，实行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交易监管机制。

36. 推进排污权、用能权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

37. 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38. 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探索推进计量区域中心、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推动认证结果跨行业跨区域互通互认。

39. 推动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实施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干预，完善质量统计监测体系。

40. 进一步巩固拓展中国品牌日活动等品牌发展交流平台。

41. 强化标准验证、实施、监督，健全现代流通、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储能等领域标准体系。

42. 推动统一智能家居、安防等领域标准，探索建立智能设备标识制度。

43. 加快制定面部识别、指静脉、虹膜等智能化识别系统的全国统一标准和安全规范。

44. 加快完善并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推动跨国跨地区经营的市场主体为消费者提供统一便捷的售后服务，进一步畅通商品异地、异店退换货通道。

45. 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

46. 围绕住房、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重点民生领域，推动形成公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清单。

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47. 对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落实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

48. 对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培训、在线娱乐等新业态，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49. 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统一公正监管，强化重要工业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

50. 推进维护统一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量。

51. 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积极开展联动执法，创新联合监管模式，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

52.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方式，加强各类监管的衔接配合。

53. 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网络交易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产品追溯等方面跨省通办、共享协作的信息化水平。

54. 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网络监管协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消费者和公众共同开展监督评议。

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干预行为

55. 完善垄断行为认定法律规则，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反垄断审查制度。破除平台企业数据垄断等问题，防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

56. 加强对金融、传媒、科技、民生等领域和涉及初创企业、新业态、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强化垄断风险识别、预警、防范。

57. 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加强对电网、油气管网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监管。

58. 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59. 加强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条，治理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60. 构建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61. 指导各地区综合比较优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防灾避险能力等因素，找准自身功能定位，力戒贪大求洋、低层次重复建设和过度同质竞争，不搞“小而全”的自我小循环，更不能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地区封锁。

62. 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及时清理废除各地区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

63.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

64. 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

65. 不得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

66. 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等，不得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

67. 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68.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69. 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70. 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推动优质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

来源：央视新闻 2022-04-11

全国统一大市场大事记

1993 年 11 月

十四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

2003 年 10 月

十六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市场做出部署，提出“强化市场的统一性，是建设现代市场体系的重要任务”。

2013 年 11 月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2015 年 8 月 19 日

中央高层正式公开使用“全国统一大市场”一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在部署发展现代流通业相关政策时指出，要坚决清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种“路障”，禁止滥用行政权力限制或排除公平竞争，禁

止利用市场优势地位收取不合理费用或强制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降低社会流通总成本。

2015年10月2日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出台，提出营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公平交易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清理和废除制约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严禁和惩处各类违法实行优惠政策行为，反对地方保护，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防止相关政策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

2015年11月2日

全国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电视电话会议上，李克强总理批示“大力改革创新，完善支持政策，进一步清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路障’，打破地区封锁，畅通市场‘经脉’，切实降低流通成本”。

2016年4月11日

国务院专题座谈会研究全面实施营改增相关问题时又特别指出，在推进改革中也要避免不合理的行政干预，不能限制企业跨区域经营、要求必须购买本地产品等，防止形成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以各种不当手段争夺税源，破坏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2017年10月18日

十九大上，统一市场相关表述写入党代会文件。习近平总书记作十九大报告，在阐述“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强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2020年9月17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推进与企业发展、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各类要素自由流动、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

在此一个月后召开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

2021年12月17日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2022年3月5日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抓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2022年4月10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正式对外发布，提出我国将从基础制度建设、市场设施建设等方面打造全国统一的大市场。（摘自：六大焦点读懂全国统一大市场如何统一？）

来源：新京报 2022-04-20

何为统一大市场？

统一大市场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建设一个市场的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的设施高标准联通，要素和资源市场，以及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同时，市场的监管要公平统一，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进一步规范的大市场。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综合形势研究室主任 郭丽岩：要全面巩固国内经济体系循环畅通的成果，这其中的关键一招就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它有利于进一步的激发和培育国内市场的潜力，为我们以自身的最大的确定性来抵御外部不确定性提供一个很好的支撑。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两大亮点：

第一个亮点就是坚持破立并举，一手抓“立”，明确立规建制的目标任务；另一手抓“破”，打破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等违反统一市场的做法。

第二个亮点是坚持人民至上，质量优先，从健全商品质量体系，到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比如，畅通商品异地、异店退换货渠道，对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落实最严厉处罚等。

意见明确建设中要处理好三种关系

第一种关系就是大市场与强市场的关系。全面推动国内市场由“大”向“强”转变。

首要的一步，就是要打造大市场，从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市场平台设施、要素和资源市场等维度，高标准和高水平推进全国市场统一性建设。其次，还要在大市场的基础上，建设强市场，实现国民经济供给与需求在更高层次与水平上实现动态均衡，成为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

处理好的第二种关系就是统一大市场与畅通双循环的关系，统一大市场更好畅通双循环。

从畅通国内循环看，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通过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等举措，解决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存在的正当干预、隐性壁垒门槛等突出问题，全面打通制约国内大循环的堵点。

从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看，统一大市场的建设，能够推动国内与国际市场更好联通，促进内外市场规则标准融通，有利于以国内统一大市场为“内核”强力吸引海外中高端要素资源向内汇聚，从而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基础支撑。

第三个关系就是要处理好统一性与区域性的关系。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

意见明确，统一大市场并非整齐划一，而是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前提下，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优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

（摘自：何为统一大市场？专家：意见有两大亮点 要处理好三种关系）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2022-04-11

中央发文要求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该如何理解？

全国统一大市场，可以从文件名称的四个关键词来理解。

第一，它是全国层面的，不是地方、区域层面的，因此，要破除地方保护主义、区域壁垒等。

第二，它的基础制度规则、市场设施、要素和资源市场等等都是统一的，而不是地方或区域各自为政，层层加码。

第三，“大”好理解，市场规模是超大的，同时要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

第四，我们要加快建设的是“市场”，落脚点是市场经济，让资源、要素流动畅通，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目的，是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坚强支撑。

国内市场由大到强转变后，应对外部挑战将更具韧性，抗风险冲击能力更强。

我国有 14 亿多人口，具有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但地方保护和封闭小市场的存在，会成为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让我们超大规模市场的优势，无法得到充分发挥。

因此，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这份文件要用“立破并举”的“加减法”来破除各种自我小循环和地区封锁，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加畅通，达到“乘法”的效果。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到底有什么好处呢？

首先，建立统一大市场之后，会充分发挥超大规模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激发竞争和创新，让经济发展更有活力，全球竞争

力更强。

其次，市场由大转强，将会提升中国市场在全球供应链和价值链的地位。会有更多为中国制造的优质商品供应，中国消费者也会有更多、更优选择。

来源：央视新闻 2022-04-13

瞭望 | 从战略高度系统推进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正确认识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科学内涵

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实现五个方面的统一。

一是统一的制度规则。现代市场经济有序运转需要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作为支撑。产权和信用制度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石，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和灵魂，完善的市场准入制度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的重要基础。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具备统一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和社会信用制度，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效运行奠定坚实的体制基础。

二是统一的流通体系。国内循环和国际循环都离不开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统一的流通体系是提高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效率的有力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流通体系具备软硬两个方面的统一性。硬件方面，重点是运输通道、交易平台等流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软件方面，主要是不同区域之间流通体系的衔接畅通，跨区域、跨类型流通平台有效对接，以及服务质量、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三是统一的要素配置。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一方面，要具备有利于要素跨区域流动的体制机制，推动区域要素市场的协同性和一致性持续提升。另一方面，要有效打破区域封锁和市场分割，实现城乡间、区域间、行业间生产要素的统一高效配置。

四是统一的商品和服务市场。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商品和服务市场实现更高水平的统一。在一个统一的商品和服务市场中，商品跨区域流通的各种有形和无形壁垒应被彻底扫除，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中对外地企业的各种不合理限制应被彻底清理，消费者权益应得到有效保护。

五是统一的市场监管。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形成统一的监管格局，提升协同监管能力。监管规则方面，全国统一大市场意味着各地在质量、标准、计量、商标、专利、检验检测等领域的规则逐渐统一，跨行业跨区域互通互认水平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方面，全国统一大市场意味着跨区域执法的协同性更强、执法的标准更加一致，综合执法、联动执法效能更高。

需加以澄清一些认识上的误区：首先，全国统一大市场不是“自我封闭”的统一市场。不能把眼光局限在国内，需要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秉承开放思维从市场规则、基础设施等方面加强与全球市场联通。其次，全国统一大市场不是“铁板一块”的统一市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不是不顾区域差异、忽视经济规律在所有领域搞“一刀切”，而是要允许各地发挥比较优势，开展差异化竞争。第三，全国统一大市场不是“一蹴而就”的统一市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考虑到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可以优先在发展水平接近、资源禀赋互补性强的区域推进区域市场一体化，发挥对全国市场的引领示范作用，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

立破并举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一是定制度、夯基础，建设高质量市场基础制度与运行规则。市场基础制度是现代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必须有统一的基础制度。

二是强联接、促畅通，建设高标准流通体系、信息交互渠道与交易平台。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是促进国民经济循环畅通的关键所。

三是促统一、优市场，建设高水平要素资源市场和商品服务市场。要素市场化配置是近年来改革的一项重点工作，也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关键领域。

此外，还结合能源资源安全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提出了建设统一能源市场和统一生态环境市场的举措。统一的商品和服务市场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支撑。

四是抓监管、促公平，建设现代化监管体系提升综合监管效能。市场监管是政府的重要职能，是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重要结合点。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是市场运行秩序和资源配置效率的有力保障。

五是破壁垒、拆藩篱，着力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当前，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形成的痼疾仍未完全消除，一些地方还存在歧视性的市场准入限制、选择性的支持政策，一些行业还存在条块分割、行业垄断的现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必须着力消除区域市场壁垒，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需要处理好两组关系

一方面，处理好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的关系。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必须坚持系统观念，考虑不同领域、不同环节、不同市场之间的关联性，全面推进统一市场建设，不断提高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与此同时，也要防止把“全面推进”误解为“齐头并进”。事实上，不同的商品、服务和要素

市场在统一性方面的进展和要求各不相同。因此，要综合考虑不同市场的发展水平与推进难度，选择一些市场呼声高、改革收益大的领域寻求重点突破。

另一方面，处理好全国一盘棋与优先推进区域协作的关系。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必须在做好顶层设计的基础上，站在全局的角度系统谋划，坚决破除地区之间的利益藩篱和政策壁垒，真正做到全国一盘棋。要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持续健全有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种体制机制。各地方必须摒弃各自为政、画地为牢的做法，切实防止以“内循环”名义搞地区封锁的现象出现。同时，也要强调优先推进区域合作对于全国统一市场建设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坚持因地制宜，走合理分工、优化发展的路子，发挥好各地区比较优势。可以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通过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加快区域市场一体化步伐，形成典型示范，及时总结经验并向其他地区复制推广，引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来源：新华社客户端 2022-04-16

全国统一大市场的三个关键词

高效规范

高效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破除妨碍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流通成本，提升微观主体竞争力，促进分工水平不断提升，推动市场规模和边界的持续扩张，促使市场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不断释放。与此同时，市场规模的扩大促使微观主体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发挥超大规模市场具有丰富应用场景和放大创新收益的优势，更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潜能，通过市场需求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推动经济实现高水平的自立自强。

规范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应有之义。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就是要以规范为要求，打造全国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促进全国的政策具有统一性、规则具有一致性、执行具有协同性。

公平竞争

公平竞争是市场效率持续提升的动力源泉。只有持续推动公平竞争，才能培育越来越多的市场主体，推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不断拓展经济社会发展新空间。全国统一大市场全国各行各业的大市场。为了促进公平竞争，建设全国统一大市

场应着力消除影响公平竞争的各种因素，强化反垄断法律规则体系，修改完善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完善监管体制机制，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强化公平竞争规则制度建设，规范全国统一大市场的不当市场竞争及市场干预行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应着力完善市场运行规则制度，破除各种垄断问题，完善垄断行为认定法律规则，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反垄断审查制度；防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强化垄断风险识别、预警、防范；清理废除各地区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

强化促进公平竞争的市场监管，推动促进公平竞争的全国统一市场规则制度落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量，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强市场监管行政立法工作，完善市场监管程序，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完善“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方式……。

充分开放

全国统一大市场必须是充分开放的市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不是强化中央对经济的全面控制，重走计划经济封闭僵化的管理模式，而是为了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重视内外开放政策联动，更好推动要素资源充分流动，促进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深化合作，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为国内经济乃至全球经济培育增长新动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本质上就是营造促进开放的环境，改变各种人为的、制度化的封锁和封闭现象，消除国内各区域之间、产业之间制度性的进入和退出壁垒，推动国内外市场主体能够实现高效的资源配置，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

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充分开放创造高标准硬联通与软联通的市场设施。在建设现代流通网络方面，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区域联通、安全高效的电信、能源等基础设施网络。在市场准入制度建设方面，全国统一大市场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制定全国通用性资格清单。

全国统一大市场拓展世界开放合作新空间。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要素与商品的高效流动，推动市场配置效率及规模持续提升，扩大内需的战略将不断落实，消费潜力不断释放，中国市场将成为全球越来越重要的市场，全球商品及资源要素加速向我国流动，强化中国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的重要地位，世界将分享中

国市场发展的红利，中国也将促进更多企业开展国际投资贸易，世界开放合作将持续拓展。与此同时，伴随知识产权及数字经济规则等制度体系的有效实施，全国统一大市场对创新的激励将不断增强，通过市场需求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促进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完善促进自主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的体制机制，支撑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支撑新一轮科技创新的全球要素将加速集聚，创新型人才及资本充分流动，促进创新型企业不断发展，有利于以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内核”强力吸引海外中高端要素资源向我国汇聚，进而改善我国生产要素质量和配置水平，塑造我国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作者：陈建奇 中共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世界经济室副主任、教授）

来源：学习时报 2022-04-20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国内市场由大到强的战略安排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引发舆论广泛关注，很多人心生疑问：全国大市场不是已经形成了吗？为什么还要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呢？基于普通消费者的角度，购买大部分消费品，地域、时间等确实不再是困扰因素了，但如果将视野范围投向全部要素市场、资源市场、服务市场以及商品市场，就会发现情况实则不然。

一般而言，市场有两个主要组成部分，一是市场参与者，二是市场规则。如果说合格的市场参与者奠定了发展的基础，那么明确公平的市场规则则促进着市场发展的繁荣。经过多年治理，国内市场运行机制稳中向好，但市场参与者的主体秩序、市场规则的完善程度仍然存在短板。比如，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存在不正当干预、隐性壁垒门槛等问题，一些地方的保护主义政策牺牲了全局效率，影响了市场功能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超大规模国内市场，是支撑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巨大优势之一。而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就是要在全国范围内，建设一个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基础设施高标准联通，要素、资源市场以及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同时监管公平统一，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进一步规范的大市场。这是畅通供需循环、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的重要举措，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也是应对外部不确定性风险、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依托。如今，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更多逆风逆水的外部环境，将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国内一些长期存在的深层次结构性矛盾趋于显性化。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

吸引各种资源要素加速汇聚，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为我们以自身最大的确定性来抵御外部不确定性提供了很好的支撑。另一方面，加快建设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利于推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促进要素跨境自由有序安全便捷流动，形成对全球先进资源要素的强大引力场，助力我国在国际竞争和合作中取得新优势。

党中央高度重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此番《意见》出台，是对十四五规划相关任务的具体落实，也进一步吹响了改革的号角。接下来，需要有关部门围绕六个方面改革任务，将“大目标”拆解为“小目标”，进一步明确阶段性工作重点。这个过程中，有必要探索研究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南。对积极推动落实、取得突出成效的地区给予激励，激发地方调整利益格局的主动性；动态发布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清单，着力解决不当市场干预和不正当竞争行为问题。（原标题：推动国内市场由大到强的战略安排。作者：邹蕴涵 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副研究员）

来源：北京日报 2022-04-13

新闻有观点 |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你需要知道这些

经济专家：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绝不是“计划经济”的回潮

针对此次《意见》的发布，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国家统计局原总经济师姚景源表示，这是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建设的需要，也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支撑。他指出，经过 40 多年的改革发展，我国目前拥有了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和强大的内需潜力，这是当下我国在经济方面最大的比较优势。构建新发展格局、畅通国内大循环就需要我们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姚景源强调，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并不是回归计划经济，而是进一步发展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去计划经济时期，是用粮票、布票等专用凭证来购买东西，票证只能在一定区域内使用，不可能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这恰恰能够说明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市场经济的重要标志。”

姚景源关注到有人提出疑问，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否就意味着不强调县域经济？姚景源认为，两者并不冲突，反而是相辅相成。“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能够为县域经济提供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拥有更多的主观能动性，所以这是好事。”

那么，**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究竟与普通老百姓有什么关联？**姚景源说，一方面，目前我国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能够有效缓解这一问题，促进全国经济均衡协调发展；另一方面，它能使要素自由流动，激发市场活力，劳动者和消费者有更多选择权，同时，有利于营造价格反映供求、竞争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消费者不再被迫为垄断利润买单。

数字经济专家：引导数字经济企业打造技术优势，以强有力的竞争力建造企业“护城河”

在数字经济领域，也亟需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据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研究员盘和林介绍，数字经济在与互联网、场景结合过程中，缔造了很多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但也形成了很多并非以地域、技术划分的行业壁垒，所以要建设数字经济领域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合理引导数字经济企业通过技术壁垒打造自身优势，以规范化提倡有序竞争，以强有力的竞争力建造企业“护城河”。

在盘和林看来，**目前我国数字经济市场不统一带来了以下问题：**一是从技术市场看，许多企业在科研过程中缺乏关键技术设备，而这些设备大多在科研院校，因此会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研发进程；二是部分知识产权没有市场化，进而导致技术专利浪费；三是从

数据市场看，当前呈现出头部集中状态，大量数据价值被大型互联网企业所独占，数据要素不畅通，无法发挥数据应有的作用。

那么，我们当下应**如何理解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所需要的“支付升级”**？盘和林说，其一，要在支付领域形成统一大市场，让更多运营支付工具的企业参与进来，形成良性竞争，提升支付服务质量；其二，要建立公平竞争的有效机制，遵循统一的制度规则体系；其三，要在支付工具所处产品体系之间，形成互联互通，建立开放的支付工具互通机制，让用户可以在各个支付工具间无缝切换；其四，要让支付工具走向国际，从而支持跨境支付业务，推动数字贸易发展。

盘和林认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就是去除一切枷锁，让经济活跃起来”。对普通老百姓而言，意味着通过打破区域垄断，更好地进行跨区域生活和工作，束缚减少，创新创业的热情会被重新点燃。

经贸专家：“机遇与挑战并存”，要加快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受疫情影响，近两年我国对外贸易面临巨大挑战，如外需增长乏力，宏观经济陷入滞胀的风险加大等相关问题突出。但与此同时，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副院长赵萍强调，外贸所面临的机遇也是前所未有的。“国内经济进入持续稳步增长的态势，外贸整体供应链稳定，这为外贸企业提供了更大的腾挪空间，所以是机遇与挑战并存。”

赵萍表示，《意见》发布**给外贸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一方面，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能够提升外贸企业抗风险能力，通过出口转内销的方式化解风险；另一方面，有助于开发国内市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不过，当前我国的贸易发展还存在着内外贸产品标准不同、程序不同，一体化调控体系不够完善等诸多障碍。赵萍认为，解决这些问题，首先在市场准入方面，要尽量消除标准差异。其次，要深化认证改革，加快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此外，中国贸促会还联合司法部等五部门印发了《关于做好涉外仲裁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据赵萍介绍，涉外仲裁人才队伍的建设是国家的重大政策安排，目前我国涉外仲裁水平相较于发达国家来说，影响力较小。加强涉外仲裁人才的培养，能有效提升我国涉外仲裁能力，更好表达中国企业在全球经贸发展中的主要诉求和关键利益点，一旦发生经贸纠纷，可以在申请司法和仲裁过程中获得更加公平的待遇。

来源：央广网 2022-04-13

我国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何重要意义？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市场与价格研究所所长杨宜勇：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既是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体制机制的需要，也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和培育国内市场潜力，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扩大生产可能性边界；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消弭内部市场阻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以自身最大的确定性来抵御外部不确定性。此外，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利于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新特点，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发展新空间，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王青：从我国当前的情况看，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已经成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和构建新发展格局重要的基础支撑和迫切的目标任务。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核心是畅通市场循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在于经济循环的畅通无阻。其共同前提是实现要素资源的高效配置。而要实现这一点，首先要保障要素资源能够自由流动。如果市场是分割和碎片化的状态，资源要素由于缺乏流动和竞争，只能局限在狭小范围内实现低水平配置。只有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基础上，要素资源才能在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上，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使稀缺的资源要素被配置到效率更高、效益更大的部门、地区和市场主体，进而提升整个经济社会运行效率。因此，我们强调“畅通”，既是指资源要素自由流动的状态，也是其合理高效配置的过程。

清华大学中国发展规划研究院执行副院长董煜：《意见》是中央审时度势推出的重大改革举措，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首先，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中国经济进入新发展阶段的内在要求。进入新发展阶段后，我国发展基础和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中国消费市场已跃升为世界第二大市场，消费结构升级加快。但大市场并不天然具有相应的规模效应，我国市场体系长期存在制度规则不统一、要素资源流动不畅、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等突出问题，影响了市场功能发挥。通过改革巩固和扩展市场资源优势，形成大工厂和大市场的协同效应，是中国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在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必然选择。

其次，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作用。“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领域，无不与市场建设有关。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以高标准市场体系为支撑；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打通

阻碍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的堵点；加强需求侧管理，需要以强大国内市场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需要完善促进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的体制机制；落实区域重大战略，需要优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提升对外开放水平，需要形成对全球要素资源的强大引力场；统筹发展和安全，需要依靠市场绑定产业链、供应链；打造高品质生活，需要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

《意见》提出一系列鲜明的改革举措，既对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基础支撑作用，又将在多个领域发挥攻坚克难的作用。

最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进程中具有标志性意义。近年来，中央在深化市场化改革方面出台了若干重要文件，既有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部署，也有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重大安排，同时正在抓紧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而《意见》的出台标志着我们正式形成了新时代市场化改革的组合拳，彰显了中央坚定不移完善市场体系的决心。

《意见》清晰勾画了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基本路径，其基本逻辑是：以制度规则统一为基础，以高标准联通的市场设施为支撑，以打造统一的要素、资源、商品、服务等为重点，以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为保障，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让规则先行，奠定市场发展的基石；让设施互联互通，提升市场运行的效率；让要素和资源流动起来，为经济注入活力；让标准不断完善，提供更高品质的商品和服务；让监管更加科学，增强稳定性和可预期性。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市场流通与消费研究室主任依绍华：我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人口基数大，国内市场规模大，消费需求旺盛，目前位居世界第二大商品消费国，拥有雄厚的强大国内市场基础。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既是国内外市场一体化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强全球经济风险防范的根本保障，对新发展格局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问题有哪些、有何难点？

杨宜勇：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核心问题是进一步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一方面要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另一方面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目前，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需要突破的难点有三个方面：一是如何破解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难题？围绕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

境，针对这个历史性顽疾，我们需要改革地方政府的职能结构，在减少其直接干预微观市场行为的同时，增强其对市场的监管调节行为。二是如何破解制度规则不够统一的难题？围绕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针对散乱差，我们需要在整合市场基础制度规则、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加快要素和资源市场建设、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提升监管治理水平等方面迈上新台阶。三是如何破解要素市场资源流动不畅的难题？围绕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针对低效和不公，我们需要着力推进价格改革和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知识、数据等重要生产要素市场化改革，同时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着力清除市场壁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王青：总体来看，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和明显成效，但**市场区域壁垒和市场分割依然存在**。而且随着市场发展水平和环境发生变化，**从保护商品转向保护要素和服务，从保护本地企业转向保护本地市场，手段和表现也更加隐蔽复杂**。

一是市场准入歧视依然存在。在一些领域和地方，在土地、资金等要素提供时，在基础设施、服务业、政府采购中，对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不同地区市场主体存在或明或暗的歧视性做法和附加条件。

二是监管规则不统一、不透明。在资质、纳税、准入、环保、质检、卫生、消防等方面，不同地区的监管标准、执法依据和执法尺度差异较大，且变化频繁，企业在跨区域经营中难以形成稳定透明的监管预期，极大增加了企业运营的制度性成本。

三是通过提供财税等地方优惠政策造成区域不公平竞争。地方政府针对特定企业及投资者出台财税、土地、补贴等优惠政策，造成非市场因素的区域竞争环境不公平，对企业决策和行为产生干扰扭曲。

四是以地方性法规和标准保护本地市场和本地企业利益。在全国统一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有待进一步完善的条件下，一些地方通过制定本地区法规、政策和标准，形成商品、服务和要素市场壁垒，严重干扰市场主体跨区域经营。

导致上述问题的主要成因，是在统一大市场建设过程中，仍然存在突出的制度障碍。从全国来看，现行法规及标准体系对破坏统一市场行为难以形成有效制约。法律规定缺乏实施细则和必要的司法解释，跨区域司法和监管权限仍须完善，市场监管规则、标准和尺度亟待统一。同时，在标准管理体制和实施机制上，涉及商品或服务的安全性、基础性的国家标准，多数为推荐性标准，强制力不足。

从地方来看，地方支出责任压力不断加大，中央与地方税收结构不合理，使地方政府具有强烈的通过保护本地市场和企业来增加税源的动力。当前，经济增速、投资和税收等仍然是地方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地方政府具备保护地方市场和企业的压力，导致地方政府忽视成本和可持续性出台各种优惠政策。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政府干预资源配置的权力依然较强，审批权限下放、监管标准不统一、执法尺度不一致，也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地方政府干预市场和主体的能力。

依绍华：当前面临的主要障碍包括如下方面：

第一，地方保护、市场分割依然存在。歧视性、隐蔽性区域市场壁垒依然存在，尤其是在当前疫情防控之下，地方保护主义、行政垄断、地区封锁等不同程度存在，使全国统一市场受到行政阻隔，总体上全国市场壁垒仍然较高，全国统一市场建设仍面临较大问题，统一开放的流通市场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第二，流通体系不够顺畅。区域之间合作协调机制不完善，各类地域性政策使人才、资金等资源无法在区域之间自由流转。国内统一大市场被人为切割，分销渠道也被行政划定的边界阻断，产供销辐射半径被大为压缩，弱化了市场应有的资源配置效能，“大市场，大流通”市场体系始终难以形成，增加了巨大的额外交易成本。

第三，市场供需存在结构性失衡。在经济循环中，供需结构性失衡表现在内部结构和外部结构的不平衡、不协调、不匹配。供给与需求之间的结构性不匹配，在供给侧表现为低端无效供给占比大、高端有效供给占比小；在需求侧表现为内外需求结构失衡，国内生产有效供给能力不足导致国内需求外溢，制约了国内消费潜力释放。

第四，市场无序竞争时有发生。市场基础性规则制度的完善优化了我国市场竞争环境，但仍然存在一些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在一些领域存在侵犯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行为、市场混淆行为、商业贿赂行为、虚假夸大宣传行为、捆绑销售及商品倾销行为等，阻碍了国内大循环的畅通和统一大市场的建设。

破解当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难点、打通经济循环堵点

杨宜勇：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核心和重点关键在于做好提纲挈领的工作：一要立足内需，畅通循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和难点导向，从问题入手，切实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大力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以升级流通网络、畅通信息交互、丰富平台功能为抓手，

着力提高市场运行效率。二要立破并举，完善制度。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必须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推动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三要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必须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推动建立健全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技术和数据市场、能源市场、生态环境市场。要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以人民群众关心、市场主体关切的领域为重点，着力完善质量和标准体系。四要坚持系统协同，稳妥推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必须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以增强监管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为保障，着力提升监管效能。

综上所述，贯彻落实《意见》，一要聚焦“快”，绝对不能磨洋工；二要聚焦“统一”，绝对不能各自为战；三要聚焦“大”，需要特别注重现代化市场体系内部的协调。

王青：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以深化改革开放为根本动力和引领，加强顶层设计，充分发挥技术进步和区域市场一体化的积极作用，针对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关键堵点和矛盾，实现政府市场双向互动、中央地方协调同步、改革重点任务突出。

一是完善统一大市场的法律标准体系，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二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促进事权财权合理匹配。从长期来看，省一级政府财政收入可以更多依靠增值税、所得税、消费税共享以及资源税等，城市政府收入应更多依靠房地产税等财产税，赋予地方人大在地方税种方面的立法权。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将其占全部转移支付的比重逐步提高到合理水平。三是转变政府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率。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情况和进展的评价评估指标体系，强化第三方动态评估评价机制，督促地方政府改正和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并纳入地方政府考核内容。四是促进市场创新，为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强大内生动力。加快金融、劳动力、土地、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创新发展，以要素市场为重点加快带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创新市场交易模式，升级商品交易市场体系。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打破市场壁垒，促进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流通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传统商品市场与金融、物流和信息互动发展。五是总结试点示范经验，加快向全国复制推广。总结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在劳动力、土地、资金、技术等要素市场、商品服务市场，以及市场监管机制等方面一体化发展的经验，总结各

类国家试点示范区和自贸试验区的成熟政策，加快全国复制推广，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方面形成以点带面发展格局。

董煜：落实《意见》，关键是要坚持立破并举、层层推进，对于改革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该破的就要坚决打破，以点上的改革破局为大局的稳定保驾护航。一要强化反垄断，强化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治理；二要规范市场干预，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三要打破显性的壁垒，更要打破隐性的壁垒。

依绍华：针对当前面临的问题，我建议：

一是强化政策体系，引导市场体系建设。从政府层面看，需要出台相关政策法规，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制定合理的产业政策，引导资本要素优化配置；营造良好的商业环境，推动国民信用体系建设，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政策支撑。

二是发展现代供应链，畅通供需循环。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推进整个供应链的结构升级与创新，构造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售后服务的全链条乃至全球供应链体系，推进定制化生产方式，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推进产业链从低端向高端跨越，促进从供给大国向供给强国迈进。

三是加强双向流通，畅通城乡循环。推动提升城乡之间产品双向流通的整合度，加强城乡流通规划、流通政策、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物流体系和信息体系的一体化建设，并注重微观层次培育农业合作组织、农村连锁超市等农村流通主体，为城乡双向流通提供条件；加大对农村地区、西部落后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尤其是要合理规划交通路网和信息网络，支持大型流通企业在城乡发展多层次商业网点；推动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建设全国协调的农产品流通市场网络，畅通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渠道，打通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

四是加强内外市场融合，畅通国内外循环。继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自贸区建设，鼓励企业通过设立或并购吸纳先进生产要素，同时培育国际知名品牌流通企业，以流通企业作为连接国际国内市场的纽带，畅通内外循环；积极寻求与国外签订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建立政府间商贸流通协调机制，完善服务支持政策体系，在财政、税收、外汇等方面对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全方位服务，为企业在国外发展提供助力和保障。

五是以应急物流建设提升应对突发事件治理能力。破除体制性障碍，健全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实现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加强应急供应链体系建设，建立大

数据信息平台，实现应急供应链智慧化，优化应急能力储备体系，完善应急供应链运行机制，提高应急供应链弹性；发展应急供应链相关产业，夯实应急物资保障基础。（摘自：圆桌 |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立一本公平透明账）

来源：中国经济时报 2022-04-13

六大焦点读懂全国统一大市场如何统一？

焦点 1 《意见》的提出说明了哪些问题？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章政表示，“全国统一大市场”并非凭空提出，这份文件的出台其实是具有历史和政策连贯性和稳定性的。我们对于“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认识和提出是一个发展的过程，也是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

他认为，此次提出的《意见》首先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反映了我们对市场经济制度不断深化的结果。

其次是政策实践的必然，体现了我们对市场经济实践不断完善的结果。目前的市场体系存在的问题，迫切需要进一步打通梗阻、畅通循环，破除壁垒和保护主义，更好地发挥市场经济和价值规律的作用。

再者是理论探索的必然，说明了我们对于市场经济理论不断丰富。《意见》的发布是市场认识不断升华和辩证的过程，也是市场经济理论发展的结果。

焦点 2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时机成熟了吗？

章政认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基本成熟。首先我国的市场规模已经比较宏大，是目前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单一区域市场，经具备了形成超大规模市场的必要条件。

其次，我国的市场结构已经比较多元、市场形态也比较丰富。目前不仅有比较完善的商品市场，更重要的是拥有各种要素市场。随着市场结构多元化和新业态、新模式、新领域层出不穷，相关制度建设和保障必须配套跟上，否则就会出现很多“真空地带”。从这方面讲，《意见》的出台非常及时和必要。

同时，从市场本身的制度发育来看，已经有了很好的条件。除了上述市场规模的壮大以外，市场的理念、规则、机制等软条件的发育也已经比较充分。所以无论是从市场规模、市场结构还是市场机制来看，都已经具备了建立统一大市场的基本条件。

焦点 3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需要注意什么？

对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商务部原副部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魏建国表示，要明确“三个关系”。首先是大市场和强市场的关系。我们

的市场很大,但大而不强。主要表现在资源的配置偏不足;资金周转速度不够快;还存在地方保护主义,一些地方市场还是小而全的自我循环。

其次是大市场和各省市地区小市场的关系,即统一大市场的“统一性”与区域性的关系。统一大市场的统一,并非整齐划一。

另外还有统一大市场和双循环畅通的关系。要把国内大市场在双循环经济发展格局中的关键作用发挥出来,用足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让需求更好地引领优化供给,让供给更好地服务扩大需求。

焦点4 不搞自我小循环和促进区域一体化矛盾吗?

全国统一大市场并不意味着“一刀切”。各地情况不同,从生产力的空间布局来看,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大势所趋,有利于生产要素的有效集聚、效率的提高。

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经济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徐洪才认为,要遵循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经济总是在打破旧平衡、建立新平衡的过程中得到发展。全国范围内发展的不平衡,确实是永恒的“矛盾”。

同时不能低估的是,产业的集聚会带动周边产生外溢和辐射效应,对此应有整体协调,因地制宜。

徐洪才表示,“全国统一大市场”不能直接与平均主义画上等号。要遵循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一方面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一体化,另一方面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在更大范围内促进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这对实现高质量的发展、共同富裕而言至关重要。

焦点5 《意见》实施将会带来哪些新变化?

章政认为,《意见》实施后,对于政策观念、产业活动和监管实践等带来的影响将会是非常大的,涉及面也会非常广。

首先是会对市场建设的政策、理念带来新变化。今天我们说的市场,不仅要考虑市场硬件,更会关注一个好的、有效的市场应该如何实现。

其次,在产业活动层面会带来新变化。

《意见》的第六部分专门谈到了市场监管实践,包括统一的市场监管规则、市场监管执法和提升市场监管能力三个方面。

焦点6 统一大市场与中央统一计划经济有何区别?

章政表示,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中央统一计划经济,两者有本质的不同。尽管都用了“统一”这个词,但“统一”的内涵是不一样的,这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

过去的“统一计划经济”是统购、统销、统管，主要是政府说了算，其中大部分资源是政府拥有，由指令分配，这是一种以集中管理代替市场机制的做法。

我们今天讲的“统一大市场”，是指市场服务的统一、市场标准的统一、市场监管的统一和消费者权益的统一，是通过价值规律来协调的统一化、开放化、竞争化、有序化的市场调节机制。这种既具有内在活力，又具有规模巨大、结构完整、功能多元、机制灵活等显著外在特征的新一轮市场建设政策和实践，将为我国实现超大规模经济发展提供大空间和大舞台，所以二者不能混为一谈。

来源：新京报 2022-04-20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加快优化营商环境

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新视角

近几年，中国营商环境有显著的改善幅。但制度不一、企业垄断、地方保护等各种“无形的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营商环境的进一步优化。

中国银行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梁婧表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角度为理解改善营商环境提供了新的视角。营商环境的改善不仅仅是某一个地区持续在市场主体保护、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等方面取得进展，而是要处理好区域性和统一性的关系，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加强区域间制度统一、设施联通、要素流通、监管公平等。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北京大学国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苏剑者表示，首先，要把市场化改革作为主要方向之一，以市场化改革为目标，通过法治化来实现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形成，从而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要想进一步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需要对国际人员或者国际要素、国际商品，给予平等的待遇，应进一步以法治化手段为主，平等地对待国内外所有企业。

梁婧建议，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一要推动中西部地区营商环境加快改善。目前，中西部地区在政务服务、市场主体保护、金融市场环境等方面与东部发达地区仍有较大差距，要持续推动地区发挥比较优势，因地制宜为市场主体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二要着眼“统一”，打造全国性的制度和规则基础。比如，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整合精简等。三要加强国内与国际对接。一方面，在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规范等领域与国际接轨，加强科技等国

际合作，促进国内商品和服务质量提升、行业规范发展。另一方面，要推动制度型开放，在数据要素、新兴技术领域、知识产权等方面积极参与并推动相关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形成。

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马常纪表示，一方面，要不断强化内需政策的引导。另一方面，还要密切观察政策落地的时效性。

中国人民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表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要让市场主体特别是企业和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作为衡量工作好坏的唯一标准。要抓堵点、难点，打通优化营商环境的“最后一公里”，保护投资者、消费者、劳动者三类人的合法权益，增强企业主体的活力。

中国化管理协会乡村振兴建设委员会副秘书长袁帅对本报记者表示，“可定期开展评估，建立完善营商环境综合评价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多途径、多形式、多方位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反馈机制，组织企业广泛参与并且常态化，加大考核督察力度，将服务对象的评价同相关部门的考核与绩效评价直接挂钩，形成‘以考促建、以查促改、以评促优’的工作格局，营造亲商、爱商、重商、护商的浓厚氛围。”

梁婧表示，一方面，要构建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完善中国特色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以评促改，引导激发各地改善营商环境积极性。另一方面，要不断促进区域合作。利用好市场一体化发展、区域合作互助、区域间利益补偿等机制，比如发挥东中西部区域合作示范区、东北地区与东部地区对口合作等平台或机制作用，促进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借鉴东部地区先进经验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原标题：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可加快优化营商环境）

来源：中国经济时报 2022-04-14

焦点探讨

地方保护主义、地方贸易壁垒在经济领域几种典型做法及后果

一是有些地方在政府项目招标、政府采购中，设置倾向本地企业的条件，通过投标资格限定，排除外地企业。比如我看到西部某地级市近期关于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的文件称，评审打分要考虑申报企业“在本地的已有贡献”，包括在本省的“建设业绩”，以及对本地的经济社会贡献（税收、产值、就业三类）。

这个打分标准明显有利于本地企业。其结果，外地的优质企业可能因此落选，既不利于相关企业，也不利于该地级市自身，因为优质企业被排除在外，意味着项目的竞争性配置没有达到最优化，本地该项目投资的效率没有达到可以达到的最高水平，降低了项目质量。

就新增项目而言，这些外地企业可能比本地企业在未来给本市带来更大的经济社会贡献，还能带来更新更好的技术、管理和产品，有助于本市的技术进步、管理提升和产业结构调整。

二是公共服务向本地居民倾斜，某些项目只对本地居民提供。中国有户籍管理制度，大量社会福利、公共服务与户籍挂钩。外来务工人员住房保障、子女教育、失业救济、医疗等方面有时得不到同等服务，导致其生活成本上升，尤其是外来务工青年的子女上学问题一直未能得到很好解决，有些因为子女入学问题可能不得不回户籍所在地，有些可能不得不因此骨肉分离。这种市场分割导致劳动力不能自由流动，抑制了劳动力资源的配置效率。

本来，一位劳动者与一家企业的某个岗位可能是最优搭配，但因为劳动者得不到某种公共服务，不得不放弃就业机会，其结果就是各方均输：劳动者失去良好就业机会，未将自身价值最大化；企业错失合意员工，未得到本该入账的较高利润；地方政府没实现税收最大化；而从全国看，没实现最优的经济增长。

三是有些地方政府采取非法手段，对本地企业提供不合理保护，影响很恶劣。一个有名的例子是几年前“跨省抓捕”事件，有医生在网上质疑某产品疗效，就被涉事企业所在县的公安部门跨省抓捕，非法拘禁几个月，直到舆论哗然才得以释放。

这种地方保护下，该企业没有动力提高产品质量，产品质量难以得到保证，对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带来隐患，市场竞争机制迫使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服务社会利益的功能就无法正常发挥，企业的私人利益跟社会利益就不再一致，而在一个

法治健全的市场经济中，私人利益和社会利益本来应该是一致的。（摘自：「侠客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先要打破地方保护；作者：苏剑 中国经济周刊特约撰稿人、北京大学国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来源：侠客岛微信公众号 2022-04-15

中央明确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专家分析两大具体方向

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

“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行政性垄断问题制约了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亟待妥善化解。”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通证数字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李恩汉告诉第一财经，现阶段，一些地方、部门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考虑，实施地方保护主义的区域封锁，违法给予区域内市场主体或特定行业市场主体优惠政策，构成了减损其他市场主体利益的行政性垄断行为。

为从事前规制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意见强调了公平竞争审查的重要性。

“意见明确了破除地方封锁的两个治理方向。”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陈兵对第一财经表示，第一，对于既往已有的地方歧视性政策进行全面清理和废止；第二，对于将来新出台的政策展开严格监管，审慎制定政策，完善审查程序和条件。

但陈兵同时称，公平竞争审查的深入仍存在一定的现实困难。比如，地方有关部门在处理涉及到本辖区利益的市场经济政策的制定与公平审查时，存在审查意愿不强，甚至不愿意去审或者变相绕过公平竞争审查的现象。故此，需要在制度层面上进一步完善，加快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第三方评估。

多名受访专家表示，由于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统一，并非整齐划一。对于不同经济发展程度的地区，落实公平审查制度需差异化对待。

“比如，可以对经济发达地区率先全面推行严格的公平竞争审查，待其形成试点经验后，再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全面推开。在把握公平竞争审查标准中的奖励补贴合理性等问题时，应适当地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需求，逐步实现全面清理的目标。”四川大学法学院创新与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袁嘉称。

李恩汉进一步表示，对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更加注重公平竞争审查在城市群中的协同性，以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前提，先行推动区域市场一体

化进程；对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则要更加注重对地方保护和歧视外地企业等政策的清理，改善营商环境，破除资源流动障碍，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并通过市场机制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意见也对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的区域经济协同问题提出规划。

加强平台、民生等领域反垄断

为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意见提出，着力强化反垄断。完善垄断行为认定法律规则，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反垄断审查制度。

“在整体市场监管中采用‘分类分级’的方法，代表着反垄断审查工作将进一步细致化、精确化，并且朝着更加常态化、程序化且重点突出的方向发展，此举体现了中央对当前市场状况以及运行规律的认识在不断提高。”陈兵称，当前，各产业、行业的发展都呈现出跨领域的融合趋势。以平台经济为例，头部平台企业可以凭借其数据算法等优势，驱动其跨领域发展，形成一个涉及线上线下以及多领域循环交互的生态系统。

不过在袁嘉看来，由于传统行业进行分类分级监管的必要性或者需求没有显著增加，其他行业短期内出台类似监管文件的可能性不大。

袁嘉认为，意见中提出的“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反垄断审查制度”，侧重点仍会放在对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分级分类审查标准的细化和执法落地上，比如，上述两部指南中相关市场如何界定，市场竞争分析如何开展等。

那么与传统行业相比，以平台经济为代表的新业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有何不同？

李恩汉称，在平台经济领域，或存在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大量并购未达到申报标准的小型企业的现象，实现巩固市场支配地位、增强平台生态黏性、扼杀潜在竞争对手等目的。基于此，亟待加强新业态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以限制大型互联网平台收购初创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和数字经济产业的竞争，推动科创产业的整体发展。

来源：第一财经 2022-04-11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打通政策堵点 让区域从竞争走向竞合

解决不正当干预、隐性壁垒门槛

当前，我国经济总量已经位居世界第二。不过，我国市场体系中，制度规则不够统一、要素资源流动不畅、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等问题仍然存在。

“市场不统一，在全球化中很难参与国际分工。而且未来的国际循环，我们也并不仅仅是参与，我们还要做国际分工的国际大循环主场，既要有客场，又要有主场，现在就是要增加主场。”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所副所长白明表示。

近年来，中国在深化市场化改革方面出台多份重要文件，既聚焦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出总体部署，也有构建更加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重大安排。

“2022年，在改革开放政策方面，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抓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继续深化国企改革，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打造大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共生共荣的发展生态。持续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兼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介绍。

在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方面，《意见》指出，着力强化反垄断，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综合形势研究室主任郭丽岩在解读时也表示，强大市场不仅仅是规模和范围更大的市场，更重要是结构形态更优，市场发展质量更高，制度规则更完备。

从畅通国内循环看，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按照“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等举措，解决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存在的正当干预、隐性壁垒门槛等突出问题，全面打通制约国内大循环的堵点。

“围绕畅通国内大循环，将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破供给约束堵点，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宁吉喆表示。

同时，统一大市场的建设，能够推动国内与国际市场更好联通，促进内外市场规则标准融通，有利于以国内统一大市场为“内核”强力吸引海外中高端要素资源向内汇聚，从而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基础支撑。

区域从竞争走向竞合

按照安排，要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当前，市场分割反映在各地各自为政、比拼优惠政策上，结果形成了地方性的市场壁垒。比如，在我国存在的许多大大小小的“税收洼地”。

早在 2015 年，李克强就提出，要坚决清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种“路障”，禁止滥用行政权力限制或排除公平竞争，禁止利用市场优势地位收取不合理费用或强制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降低社会流通总成本。放开商贸物流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吸引跨国公司在华设立采购、营销等功能性区域中心。

在白明看来，全国统一大市场就是要扭转过去由于政策的碎片化导致的市场的分割化，进一步提升资源配置的效率，大力降低市场竞争成本。

当前，在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过程中，市场割裂显然已经无法适应。另外，随着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越来越大，降低流通成本本身也有利于促进消费。

在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方面，此次《意见》指出，指导各地区综合比较优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防灾避险能力等因素，找准自身功能定位，力戒贪大求洋、低层次重复建设和过度同质竞争，不搞“小而全”的自我小循环，更不能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地区封锁。

值得注意的是，加强区域间的合作，在区域大战略下从竞争走向竞合，这也是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举措。

在行业内人士看来，当前，我国“一带一路”战略、京津冀一体化战略等，涉及范围都不是一域一地，而是着眼于全球市场。加快构建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为市场充分竞争创造良好条件，正在成为我国经济新常态的客观要求和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任务。

来源：华夏时报 2022-04-11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在国际竞争和合作中取得新优势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

构建新发展格局，必然要以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基础。只有国内市场高效联通，打通从市场效率提升到劳动生产率提高、居民收入增加、市场主体壮大、供给质量提升、需求优化升级的通道，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的良性互动，才能扩大市场规模容量，发挥市场促进竞争、深化分工的优势，进而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然要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高标准市场体系首先应该是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目的是释放市场潜力、激发发展动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举措。通过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以提升供给质量创造更多市场需求，以优化市场环境释放更大消费潜力，以打通堵点卡点拓展更广阔流通空间，以公平公正监管

营造更透明营商环境，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促进经济循环畅通，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和高质量发展。

建设统一大市场，由“大”向“强”更好畅通双循环

当今世界，最稀缺的资源是市场。中国市场“大而不强”的问题仍然突出，主要体现在中国市场体系长期存在制度规则不统一、要素资源流动不畅、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等突出问题、商品和服务市场质量体系尚不健全，市场监管规则、标准和程序不统一，超大规模市场对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的作用发挥还不充分等，直接影响了市场功能的发挥。

我国不但拥有了超大规模和整体市场的明显优势，未来还要使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成为一个可持续的历史过程。当前首要的一步，就是要打造大市场，从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市场平台设施、要素和资源市场等维度，高标准和高水平推进全国统一性建设。同时，要处理好统一大市场与畅通双循环的关系。从畅通国内循环看，就是要通过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等举措，解决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存在的正当干预、隐性壁垒门槛等突出问题，全面打通制约国内大循环的堵点；从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看，要推动国内与国际市场更好联通，促进内外市场规则标准融通，有利于以国内统一大市场为“内核”强力吸引海外中高端要素资源向内汇聚，从而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基础支撑。

建设统一大市场，在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依托。在立足国内统一大市场、夯实国内大循环的基础上，加快建设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不仅有利于推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促进要素跨境自由有序安全便捷流动，形成对全球先进资源要素的强大引力场，还有利于提高国际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在国际竞争和合作中取得新优势。建设统一大市场，就是通过改革巩固和扩展市场资源优势，形成大工厂和大市场的协同效应，是中国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在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必然选择。

全国统一大市场怎么建？在具体操作原则上，要“立破并举”稳定市场预期，首先，要从市场健康运行底层规则着眼，在统一全国市场健康运行底层规则来说，《意见》提出要实行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四统一”的基础制度。这是因为产权制度是市场之基，要完善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体系；准入原则是市场的天平，要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

公平竞争是市场的基本游戏法则，要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信用是市场成长的土壤，要形成全覆盖的信用信息网络。“四统一”的方向充分体现了对市场经济一般规律的尊重；其次，要让要素和资源流动起来，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要素和资源市场发展相对滞后，市场分割等问题，《意见》提出了打造统一的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能源和生态环境市场的举措。（作者：陈新光 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研究院研究员、上海市统计学会副会长、全球化智库（CCG）特邀研究员）

来源：中国日报网 - 天下 2022-4-14